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孟蒨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辜漢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定宜

附件：

1、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


2、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

財產變動狀況。

3、債務人自民國106年10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4、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
5、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
6、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06年10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縱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。

7、承上，如全無工作收入，則應提出證明文件說明未出外工作之原因，及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由何人支應。

8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9、債務人106、107年度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金額證明文件。